臺中市龍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區現況標租案

點交補充說明

1. 點交日期：
2. 標租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機關廠商辦理標的物及其設備(施)點交，應依機關提供之點交清冊載明資產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由廠商書面通知機關於租賃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日之次日完成現況點交(點入、點出)。
3. 標租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點交(點入)遲延者，機關得逕予沒收已繳交之全部履約保證金，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廠商如不配合點交(點入)者，機關得逕行點交，廠商不得異議。
4. 點交範圍：
5. 標的物以標租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市場現狀為準，不得故意損壞，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6. 現場點交時，標的物及其設備(施)如有毀壞(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廠商應負責修復，購置相同或經機關書面同意後以不低於原標的物及其設備(施)原有價值、功能之新品替代或賠償，且無條件歸屬機關所有。
7. 屬廠商或第三人財產，廠商應負責搬遷、拆離，如不自行搬遷、拆離，任由機關處理，且廠商應負擔機關代為處理衍生之費用，如因機關處理致他人遭受損失，廠商應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且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代為處理之衍生費用。
8. 相關改善或改建工程所增添、更換之設備或裝潢，在返還標的物時，無條件歸屬機關所有，而機關認須遷移清除部分，廠商應無條件遷移清除。
9. 標的物及其設備(施)以標租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現狀為準，不得故意損壞，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10. 點交方式：現場會勘方式點交。
11. 點交是日應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由機關出具相關圖說資料及點交清冊辦理實地現況點交，並製成會勘紀錄，經確認無誤後簽認。
12. 標的物及其設備(施)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機關廠商應於點交(點出)清冊中載明，如對於現況有不同意見時，亦得清冊中註明意見；未有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廠商點收，嗣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3. 標的物及其設備(施)皆以現狀出租，尚未經機關點交(點出)前，廠商不得要求使用或裝修。完成點交(點出)後，經營管理權移轉同時生效，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管理維護。
14. 廠商不得以標的物及其設備(施)現況為由，拒絕完成點交(點出)程序、營運或拒絕履約。